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29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第2波有關捷運環狀線之廢棄物清理工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翰、陳建良前於民國106年1月2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偵辦有關捷運環狀線之廢棄物清理工案件，再於今(2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相關清運業者住居所及辦公處所共13處實施搜索，並傳訊清運業者呂○穎等8人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北捷東工處)於100年10月間辦理捷運「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採購案，該工程係由皇○公司承攬，其中CF642子施工標之餘土清運則由萬○公司負責，詎林○創等人為節省清運成本並染指本工程的土石方利益，復於上開工程進行回填部分作業時，載運因建築工程所生之磚瓦、鋼筋鐵條、塑膠水管、木材等營建混合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佯裝為土石方，而載運至捷運環狀線工地進行回填，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本署檢察官於今(2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執行前開搜索，並傳訊上開涉嫌違法回填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運業者呂○穎等8人到案說明。